

2019 年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珠海市香洲区机构改革方案》，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职能、主要职责如下：

一、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二、中共珠海市香洲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三、区司法局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区相关政策，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组织起草、修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上级交办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履行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

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六）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和管理公证、律师、法律援助工作。

（七）指导、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

（八）协调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强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局本级预算（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为行政单位），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和下设司法所。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香洲区公职所、香洲公证处、香洲法援处共 3 个参公事业单位。8 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室、政工科、办公室、法制室、公共法律服务室、社区矫正室、执法监督室、普法和依法治理室。按照三定方案，司法局下设 10 个司法所，为司法局派出机构，属副科级行政单位。

2019 年本单位总编制数 50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 37 个、事业编制 13 个。

在职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6 人。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3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390.73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1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560.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89.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038.73	本年支出合计	49	3041.2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83.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80.71
总计	26	3121.95	总计	52	312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8.73	3037.61	0.00	0.00	0.00	0.00	1.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8.21	2387.09	0.00	0.00	0.00	0.00	1.12
20406	司法	2388.21	2387.09	0.00	0.00	0.00	0.00	1.12
2040601	行政运行	1542.27	1541.15	0.00	0.00	0.00	0.00	1.1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53	13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5.22	11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8.79	3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3.38	2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6.31	246.3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8.73	3037.61	0.00	0.00	0.00	0.00	1.12
2040610	社区矫正	68.81	6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60.78	56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560.78	56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03.73	1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46	2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36.59	23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4	8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8.73	3037.61	0.00	0.00	0.00	0.00	1.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4	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3	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1.24	2340.89	700.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0.73	1690.44	700.3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390.73	1690.44	700.3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49.54	1541.37	8.17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24	0.00	135.24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5.33	0.00	115.3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8.79	0.00	38.79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1.04	149.07	51.97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6.08	0.00	246.0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1.24	2340.89	700.35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8.81	0.00	68.81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5.90	0.00	35.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7	560.72	0.0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77	560.72	0.0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3	103.68	0.0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44	220.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59	236.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4	89.4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1.24	2340.89	700.3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4	43.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3	31.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3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29	0.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389.39	2389.3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60.77	560.7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9.44	89.4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037.61	本年支出合计	50	3039.89	3039.8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82.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80.31	80.3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82.59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120.20	总计	54	3120.20	3120.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39.89	2340.89	69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9	0.29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9	0.29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29	0.29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9.39	1690.44	698.95
20406	司法	2389.39	1690.44	698.95
2040601	行政运行	1548.19	1541.37	6.8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24	0.00	135.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5.33	0.00	115.33
2040605	普法宣传	38.79	0.00	38.7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1.04	149.07	51.97
2040607	法律援助	246.08	0.00	246.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39.89	2340.89	69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8.81	0.00	68.81
2040612	法制建设	35.90	0.00	3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7	560.72	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77	560.72	0.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3	103.68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44	220.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59	236.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4	89.4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00	46.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00	46.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4	43.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3	31.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39.89	2340.89	69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1	12.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9
30101	基本工资	130.01	30201	办公费	1.55
30102	津贴补贴	910.79	30202	印刷费	0.34
30103	奖金	417.3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3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59	30207	邮电费	14.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30211	差旅费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4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4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37.5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92.70		公用经费合计	4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0	0.00	3.50	0.00	3.50	3.00	0.90	0.00	0.00	0.00	0.0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年度该表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3121.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38.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66 万元，增长 13.4%，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2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04.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25.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7.9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2 万元，增长 24.4%，主要变动情况：香洲区组织部拨入的党建活动经费与 2018 年相比有所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3121.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41.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40.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9.67 万元，增长 59.1%，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2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406.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24.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7.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3.47 万元，下降 42.8%，主要变动情况：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523.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0.0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3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66 万元，增长 13.4%；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2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04.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25.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7.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3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9.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42.68 万元，增长 32.3%；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2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69.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55.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0 万元，完成预算 6.50 万元的 1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3.5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0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3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占 1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用车，因该车处于办理报废手续阶段，所以没有相关费用产生。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广东省社矫局督查组公务接待费等。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8 次，接待人数共 183 人，主要用于接待广东省社矫局督查组公务接待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9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6.2 万元，降低 42.9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43.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9.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815.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9.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9.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用车，因该车处于办理报废手续阶段，所以没有相关费用产生；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年度我部门组织对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28.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8%；组织对2019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年度没有项目纳入财政部门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本年度没有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两个项目绩效自评，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一、法律顾问进村居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顾问进村居法律服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 万元，执行数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开展“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法律服务资源覆盖全区，法律服务形式和内容日渐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日臻完善，真正实现了“法治惠民”，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肯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二是 2019 年，各村居法律顾问共接待群众来访咨询 55068 余人次，在社区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796 次，调解社区居民纠纷 64 件，为社区居委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75 件，为社区出具法治体检报告 126 份；三是律师事务所考核优秀率达到 100%。2019 年，各村居法律顾问已为社区重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29 件，涉及金额 222 万元；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4 件，涉及金额 18989.7 万元，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在服务基层发展方面的作用；四是群众满意度较高。2019 年共发出调查问卷 24400 份，收回 24400 份。据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19 年度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社区居民对村居法律顾问的服务总体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 98.5%。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从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情况来看，以法治讲座为主，形式较为单一，内容不够丰富；2. 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升。虽然近年来宣传频次较高，宣传力度较大，但仍存在群

众知晓度不高的情况，有些居民表示未参加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也未向咨询过村居法律顾问；3. 工作日志登记不完整。通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及平时督查检查了解到，绝大部分村居法律顾问重服务、轻登记，在值班日无论接待多少批次的群众，均只登记一次甚至不登记，其他形式的咨询（如电话、网络咨询）一般不登记，实际的工作大大超出登记数及数据报表的数字。

下一步改进措施：1. 要严格落实社会矛盾发现化解工作。村居法律顾问要严格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开展走访调研和参与处理重大矛盾纠纷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发现的矛盾纠纷苗头、隐患、重大敏感、群体性事件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解决。进一步引导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2. 要做好村居重大事项审核把关工作。《关于深入推进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中要求村居法律顾问对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出具法律意见，特别是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就重大事项上报市、区两级三资交易平台时，应向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出具村居法律顾问审核意见。因此，各村居法律顾问应审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上报三资交易平台的资料，及时出具法律意见。我局在《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贴办法（试行）》中，对村居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的，规定了从50元到3000元不等的补贴标准，以激励广大村居法律

顾问；3. 要加强组织指导力度。依托各镇街司法所，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服务、指导、督促村居法律顾问更好地服务基层法治建设、推动基层民主自治，实现法律服务与法律需求的良性衔接；4. 严格考评，狠抓“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服务质量。加大监督和检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律师事务所和个人予以整改；对于社区反映不满意的律师将责成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予以更换，对于工作不负责的律师将按服务协议予以相应的处理。

二、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事项补贴自评得分为 100 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全年预算数为 139.5 万元，执行数为 13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

主要产出和效果：1、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受惠面和覆盖面，为更多应援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通过不断简化法援案件受理审查程序、降低法律援助服务门槛、拓宽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范围等方式，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群体。2019 年，我区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662 宗，其中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748 宗，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2 宗，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912 宗，提供法律咨询 3939 人次。2、注重专业服务，促进援助水平提档升级。通过分类建立法律援助志愿律师资源库，组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专业团队，完善香洲区法律援助处驻香洲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站，建立香洲区司法局驻香洲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等，确保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

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3、加强案件质量监管，提高办案质量。我处积极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监管，将《承办人员辩护/代理工作意见征询表》纳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指标，同时，自六月份起每月安排工作人员对我处指派的法援案件进行至少一次旁听，详细登记庭审情况，对法援律师工作表现作出评价，不断提高律师办理法援案件质量，确保受援人得到优质法律援助服务。4、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利用法律援助宣传月等节点开展针对特殊人群的法律援助宣传，于1月开展了香洲区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以案释法宣传活动，4月参加了珠海市4.15全民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9月开展了“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专项宣传活动，现场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400余人次，派发《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宣传手册、各类宣传纪念品共计600余份，帮助异地务工人员、残疾人群体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及范围。5、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9年12月，经过逐级推荐和层层审核，香洲区法律援助被评选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在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改革发展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服务质量需进一步提高。随着群众对法律援助需求的增长，加上刑事辩护全覆盖全面铺开，法律援助处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逐渐凸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提供服务的效率和质量。2、咨询数据统计不完整。从查看登记簿的

情况来看，绝大部分值班律师都是重服务、轻登记，在值班日接待群众咨询的情况未能百分百做好登记，而使登记数及数据报表的数字未能体现实际的工作量之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更大范围地为经济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实施好法律援助惠民实项目。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外务工人员、现役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建立健全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办事群众，简化办事程序和手续，积极探索适合基层特点、适应群众需求的便民措施。2、不断提高援助质量。规范执行法律援助范围和标准，完善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受理、指派、办理、评查、监督、补贴发放各环节工作制度，做好案件旁听、回访、征询意见及质量评估等工作，多措并举提高法律援助办质量和服务水平。

2019 年没有开展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表

项目（用款）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19 法律顾问进村（居）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公共法律服务室

填表人姓名：曹雅静

填表人手机号码：15220550680

填报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20 年 9 月制

填表说明

一、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区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须报送电子版（邮箱地址：zhxzjxpj@163.com）和纸质版（加盖公章，送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19 法律顾问进村（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	2019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室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曹雅静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2533759、15220550680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项目总投资额	189 万元, 其中区财政拨款 94.5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50%		
实际到位资金	189 万元, 其中区财政资金 94.5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50%		
实际支付资金	189 万元, 其中区财政资金 94.5 万元, 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50%		
项目概况	1、项目用途：该项目充分利用我区律师法律服务资源丰富的优势，将优质的律师法律服务资源直接输送到社区，让市民不出社区、不花钱便可享受到公益法律服务，让社区依法民主自治有了参谋助手。 2、项目具体内容：组织中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香洲区各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担任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起草、审查、修改社区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安排律师到社区值班；开展社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社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受理社区居民法律援助申请；根据社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的法律服务。 3、实施依据：省司法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进村居活动的指导意见》（粤司办[2013]168 号）中要求珠江三角洲地区要实现此项工作的全覆盖，市委社管部、市司法局《关于推进“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方案》（珠社管[2013]3 号）中要求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省司法厅下发《关于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5]349 号）、《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精神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3]168 号），市司法局下发《2016 年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实施方案》（珠司通[2015]83 号）、《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珠司通[2015]86 号）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律师事务所考核优秀率达到 100%，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管理系统平台使用率达到 100%。该项目覆盖香洲区全部社区，将进一步促进香洲区政府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加强社会建设，服务社区民主自治，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区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年初预算	94.5	94.5				189
	预算调整	0	0				0
	合 计	94.5	94.5				189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94.5	94.5				189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94.5	94.5				189
	支出实现率(%)	100%	10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13.4	2019年6月前支付2018.5.1-2019.4.30合同期满剩余服务费用（126个社区×1.5万元/个×60%）113.4万元。 支出依据：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14]44号）、《关于落实村居法律顾问经济补贴新标准的通知》（珠司通[2016]86号）。
2	75.6	2019年6月前支付2019.5.1-2020.4.30合同首期服务费用（126个社区×1.5万元/个×40%）75.6万元。 支出依据：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14]44号）、《关于落实村居法律顾问经济补贴新标准的通知》（珠司通[2016]86号）。
合计	189	依据珠海市司法局《关于提高村居法律顾问经济补贴标准的请示》（我区已批复同意）要求，我区每村居每年不低于1.5万的标准支付村居法律顾问补贴，市和区财政各负责50%，我区财政支付94.5万元。（详见备注）

		备注：2019 年 6 月前支付 2018. 5. 1-2019. 4. 30 合同期满剩余服务费用（126 个社区×1. 5 万元/个×60%）113. 4 万元。2019 年 6 月前支付 2019. 5. 1-2020. 4. 30 合同首期服务费用（126 个社区×1. 5 万元/个×40%）75. 6 万元，以上两项支出合 189 万元。因市和区财政各负责 50%，即市财政拨付（126 个社区×1. 5 万元/个×50%）94. 5 万，我区财政实际支付（189 万元-94. 5 万元）94. 5 万元。
--	--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香洲区司法局党组会议纪要（珠香司〔2019〕40 号）。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1. 我局制定了《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珠香司〔2014〕15 号），以省厅、市局出台的考核指引和《法律顾问进村居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依据，对“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实行一年两次（半年一次）的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我局印发了《香洲区司法局领导分片督导检查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方案》的通知（珠香司〔2015〕72 号），每个季度完成一次覆盖所有镇街的督导检查，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检验工作成效，搜集社区居委会及居民对该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将督导检查结果形成通报下发给各司法所及律师事务所，以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以及市委社管部、市司法局《关于推进“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方案》（珠社管〔2013〕3 号），香洲区司法局制定了《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香洲区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方案〉的通知》（珠香司〔2013〕19 号），严格按照方案中《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珠香司〔2014〕15 号）规定，每半年一次组织进行评估。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1. 2018 年 11 月我局对 2018-2019 年度该项目进行半年考核，126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全部合格。《关于开展“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半年考核的通知》（2018. 5—2018. 10）、《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 2018-2019 年度半年（5 月-10 月）考核通报》。 2. 2019 年 4 月我局对 2018-2019 年度该项目进行半年考核，126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全部合格。《关于开展“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半年考核的通知》（2018. 11—2019. 4）、《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 2018-2019 年度考核通报》。 3. 2019 年 11 月我局对 2019-2020 年度该项目进行半年考核，126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全部合格。《关于开展“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半年考核的通知》（2019. 5—2019. 10）、《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 2019-2020 年度半年（5 月-10 月）考核通报》。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和管理。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香洲区落实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香委办[2014]52号）、珠海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顾问进村居”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2015年11月30日）要求组织采购。采用部门集中采购的组织形式、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计划申请编号：P-20190201-000363，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招标投标项目于2019年3月13日发布招标公告，共21家律师事务所参与投标。4月3日，经过5名专家评委公平、公正的评标，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共20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若有10家≤有效投标人<21家，则直接确定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评委无需进行评分，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同时发出中标公示。按照工作安排，中标人与社区居委会及各司法所进行双向选择初步确定服务社区名单，区司法局根据中标候选人的规模、实力、服务质量等最终确定名单。香洲区新一年的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共有20家律师事务所、104名律师参与。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无。
		信息公开情况	1. 2019年3月13日，珠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网等网站公示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2019“法律顾问进村（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2. 2019年4月3日，珠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网等网站公示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2019“法律顾问进村（居）”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示。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由本单位采购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办法通过部门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完成采购。《香洲区司法局政府采购工作小组、政府采购验收小组的办法》（珠香司〔2018〕100号）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无。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通过部门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完成采购。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无。
--	--	----------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通过开展“法律顾问进村居”活动，协助推进社区依法自治，规范社区事务管理；为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幸福社区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通过引导、培育公民的法制思维和法治意识，让居民依法维权成为自觉行为；充分发挥律师队伍专业、“第三方”的优势，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由被动维稳向主动预防转变，促进社会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	
	项目实际成效	通过开展“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我区丰富、优质的法律服务资源逐步延伸到社区，社区法律服务形式和内容日渐丰富，社区公益法律服务体系日臻完善，真正实现了“法治惠民”，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肯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产出情况	数量	2019年，各社区法律顾问共接待群众来访咨询 55068 余人次，在社区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796 次，调解社区居民纠纷 64 件，为社区居委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75 件。	
	质量	律师事务所考核优秀率达到 100%。2019 年，各村居法律顾问已为社区重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29 件，涉及金额 222 万元；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4 件，涉及金额 18989.7 万元，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在服务基层发展方面的作用。	
	时效	考核完成时效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无。	
	公共（社会）效益	1. 帮助社区化解矛盾纠纷； 2. 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问题； 3. 协助开展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4. 为社区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 5. 在社区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6. 为社区重大事项审核把关； 7. 与村居警官开展联合走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8. 其他涉及法律服务的事务。	
	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香洲区司法局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每次考核由 9 个镇街司法所对各社区居民抽样调查（每个社区户籍户数超过 1000 户的，不少于 100 份；未超过 1000 户的，不少于 50 份），2019 年共发出调查问卷 24400 份，收回 24400 份。据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19 年度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社区居民对村居法律顾问的服务总体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 98.5%。（附件：《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服务满意度总体情况说明》）。
--	--	-------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1. 将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点，并提供经费保障。自 2017 年起，香洲区又将每个村居法律顾问经济补贴标准提高至 1.5 万元，同时，对于社区中的市场化案件拨专款，既减轻了纠纷当事人的经济负担，也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 建章立制，确保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有章可循。为了确保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能够规范有序地开展，同时也使实践中探索出的经验得到稳固，香洲区注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制度。此外，辖区内各司法所以省、市、区下发的文件为依据，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也分别制定了符合辖区自身特点的法律顾问进村居的工作制度。 3. 择优录用服务者，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提供优质人力资源保障。香洲区作为珠海市主城区，坐享律师资源丰富的优势，因此在选择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时，秉持着宁缺毋滥、优中选优的原则，在全市最先摒弃“最低价中标”的做法，采取“综合评分法”，要求投标律所提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从业绩情况、荣誉情况、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数量等多方面评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择优选取律师事务所为中标律所。 4. 强化宣传，提高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知晓率。为了使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深入人心，香洲区采取全方位、立体式、广覆盖的宣传模式，大力推进该项工作。 5. 以评促建，加强对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为了向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的公益法律服务，让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落到实处，香洲区司法局 2014 年制定了《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项目评估暂行办法》，以定量、定性为重点协议内容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签约律师事务所和挂点律师分别按照协议内容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估，依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容、数据进行量化考核。在具体考核对象上，实行以挂点律师职责为主体，以签约律师事务所职责为辅的原则，一年两次（半年一次）的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以重点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服务层次和服务水平。第一，定期开展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人员的培训。第二，做好重点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第三，扎实推进村居法律顾问与村居警官联合走访制度。第四，进一步提升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服务层次。

	存在的问题分析	1.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从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情况来看，以法治讲座为主，形式较为单一，内容不够丰富。 2.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升。虽然近年来宣传频次较高，宣传力度较大，但仍存在群众知晓度不高的情况，有些居民表示未参加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也未向咨询过村居法律顾问。 3.工作日志登记不完整。通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及平时督查检查了解到，绝大部分村居法律顾问重服务、轻登记，在值班日无论接待多少批次的群众，均只登记一次甚至不登记，其他形式的咨询(如电话、网络咨询)一般不登记，实际的工作大大超出登记数及数据报表的数字。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1.要严格落实社会矛盾发现化解工作。村居法律顾问要严格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开展走访调研和参与处理重大矛盾纠纷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发现的矛盾纠纷苗头、隐患、重大敏感、群体性事件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解决。进一步引导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2.要做好村居重大事项审核把关工作。《关于深入推进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中要求村居法律顾问对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出具法律意见，特别是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就重大事项上报市、区两级三资交易平台时，应向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出具村居法律顾问审核意见。因此，各村居法律顾问应审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上报三资交易平台的资料，及时出具法律意见。我局在《香洲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贴办法（试行）》中，对村居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的，规定了从 50 元到 3000 元不等的补贴标准，以激励广大村居法律顾问。 3.要加强组织指导力度。依托各镇街司法所，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服务、指导、督促村居法律顾问更好地服务基层法治建设、推动基层民主自治，实现法律服务与法律需求的良性衔接。 4.严格考评，狠抓“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服务质量。加大监督和检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律师事务所和个人予以整改；对于社区反映不满意的律师将责成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予以更换，对于工作不负责的律师将按服务协议予以相应的处理。

七、对项目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的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保留预算（） 取消项目（）
		原因说明	此项目为全省统一的经常性项目。

八、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100 分。 评价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良（ ） 中（ ） 差（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用款）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19 年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香洲区法律援助处

填表人姓名：孙文婷

填表人手机号码：18926918016

填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20 年 3 月制

填表说明

一、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区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须报送电子版（邮箱地址：zhxzjxpj@163.com）和纸质版（加盖公章，送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 年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项目属性	2019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孙文婷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2533002、18926918016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139.5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39.5 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	139.45 万元		
项目概况	1、项目用途：本项目属于每年发生的常规项目，主要用于对受理并指派或者安排办理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执行法律援助案件，申诉法律援助案件，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事项进行补贴。 2、项目具体内容：支付办结归档的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支付香洲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服务窗口、香洲区司法局驻香洲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香洲区司法局驻香洲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三个窗口值班律师值班补贴。 3、实施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 号）、《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关于转发<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司[2006]172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则>的通知》（珠香司〔2016〕61 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司法局印发<珠海市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珠司〔2018〕46 号）、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8〕111 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珠司〔2018〕150 号） 4、项目完成情况：已足额发放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区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127.5	0	0	0	0	127.5
	预算调整	12	0	0	0	0	12
	合 计	139.5	0	0	0	0	139.5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39.5	0	0	0	0	139.5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39.45	0	0	0	0	139.45
	支出实现率(%)	99.96%	0	0	0	0	99.96%
本年度结余		0.05	0	0	0	0	0.05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21.415	2018年11月-2019年10月法律援助办结归档案件649宗(案件补贴标准详见《珠香司〔2016〕61号》《关于印发<珠海香洲区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则>的通知》),共发放办案补助121.415万元(其中2018年11月18.295万元、2018年12月12.67万元、2019年1月13.57万元、2019年2月5.805万元、2019年3月6.47万元、2019年4月7.045万元、2019年5月9.5万元、2019年6月12.955万元、2019年7月17.515万元、2019年8月6.255万元、2019年9月7.045万元、2019年10月4.29万元)。 支出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关于转发<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司[2006]172号)、《关于印发<珠海

		市香洲区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则>的通知》（珠香司〔2016〕61号）。
2	18.035	2018年11月-2019年10月香洲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窗口、香洲区司法局驻香洲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香洲区司法局驻香洲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三个窗口值班补贴共计18.035万元（其中2018年11月1.54万元、2018年12月1.47万元、2019年1月1.54万元、2019年2月1.19万元、2019年3月1.505万元、2019年4月1.59万元、2019年5月1.495万元、2019年6月1.43万元、2019年7月1.635万元、2019年8月1.565万元、2019年9月1.595万元、2019年10月1.48万元）。 支出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则〉的通知》（珠香司〔2016〕61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司法局印发〈珠海市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珠司〔2018〕46号）、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8〕111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珠司〔2018〕150号）。
合计	139.45	备注：因年底封账，2018年11、12月份法援办结案件补助及窗口值班补贴用的是2019年预算金额，该情况每年如此。2019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实际支付的是2018年11月-2019年10月的法援办结案件补助及窗口值班补贴。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每月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的发放均通过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1、制定了《香洲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本辖区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程序。 2、印发了《珠海市香洲区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律师值班规定》，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律师值班工作。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司[2006]172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由香洲区司法局、香洲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则〉的通知》（珠香司〔2016〕61号），明确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及开展法律咨询值班的补贴标准。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每月对办结归档的法律援助案件档案进行审查，对符合立卷标准的才办理档案移交手续，移交后才申请发放补贴。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和管理。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无。
		工程招投标情况	无。
		信息公开情况	对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的发放情况依申请进行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2019 年预算开始申报为 127.5 万，后经费不足，于 9 月份申请增调金额 12 万，因此，全年预算为 139.5 万元。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填报《2019 年专项经费调整预算申报表》。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严格执行《香洲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无。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无。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无。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刑事辩护或者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劳动争议仲裁、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代拟法律文书，法律咨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法律服务。
	项目实际成效	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受惠面和覆盖面，为更多应援群体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群体。
产出情况	数量	2019 年，我区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662 宗，其中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748 宗，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2 宗，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912 宗，提供法律咨询 3939 人次。

	质量	注重专业服务，分类建立法律援助志愿律师资源库，组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专业团队。每月安排工作人员对我处指派的法援案件进行旁听，对受援人进行回访，不断加强案件质量监管，确保受援人得到优质法律援助服务。	
	时效	按照项目预算进度完成。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无。	
	公共（社会）效益	9. 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帮助群众解决法律疑惑，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0. 为经济困难等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保障特殊群体诉讼权利，帮助受援群众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香洲区法律援助处共收到法律援助归档案件 649 宗，共收回《关于征询法律援助工作意见的函》649 份。经汇总，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总体评价为“优良”“合格”的占全部案件的 95%。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1、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受惠面和覆盖面，为更多应援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通过不断简化法援案件受理审查程序、降低法律援助服务门槛、拓宽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范围等方式，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群体。2019 年，我区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662 宗，其中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748 宗，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2 宗，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912 宗，提供法律咨询 3939 人次。

		2、注重专业服务，促进援助水平提档升级。通过分类建立法律援助志愿律师资源库，组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专业团队，完善香洲区法律援助处驻香洲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站,建立香洲区司法局驻香洲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等，确保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3、加强案件质量监管，提高办案质量。我处积极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监管，将《承办人员辩护/代理工作意见征询表》纳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指标，同时，自六月份起每月安排工作人员对我处指派的法援案件进行至少一次旁听，详细登记庭审情况，对法援律师工作表现作出评价，不断提高律师办理法援案件质量，确保受援人得到优质法律援助服务。 4、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利用法律援助宣传月等节点开展针对特殊人群的法律援助宣传，于1月开展了香洲区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以案释法宣传活动，4月参加了珠海市4.15全民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9月开展了“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专项宣传活动，现场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400余人次，派发《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宣传手册、各类宣传纪念品共计600余份，帮助异地务工人员、残疾人群体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及范围。 5、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9年12月，经过逐级推荐和层层审核，香洲区法律援助被评选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在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改革发展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存在的问题分析	1、服务质量需进一步提高。随着群众对法律援助需求的增长，加上刑事辩护全覆盖全面铺开，法律援助处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逐渐凸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提供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2、咨询数据统计不完整。从查看登记簿的情况来看，绝大部分值班律师都是重服务、轻登记，在值班日接待群众咨询的情况未能百分百做好登记，而使登记数及数据报表的数字未能体现实际的工作量之大。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1、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更大范围地为经济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实施好法律援助惠民实事项目。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外务工人员、现役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建立健全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办事群众，简化办事程序和手续,积极探索适合基层特点、适应群众需求的便民措施。 2、不断提高援助质量。规范执行法律援助范围和标准，完善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受理、指派、办理、评查、监督、补贴发放各环节工作制度，做好案件旁听、回访、征询意见及质量评估等工作，多措并举提高法律援助办质量和服务水平。

七、对项目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的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取消项目（ ）
		原因说明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要求，法律援助工作是每年需要开展的常规性工作。

八、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1、2019 年预算开始申报为 127.5 万，后经费不足，于 9 月份申请增调金额 12 万，因此，全年预算为 139.5 万元。 2、因年底封账，2018 年 11、12 月份法援办结案件补助及窗口值班补贴用的是 2019 年预算金额，该情况每年如此。2019 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实际支付的是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的法援办结案件补助及窗口值班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100 分。 评价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良（ ） 中（ ） 差（ ）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